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 4.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龙泰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涉及境外投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审批程序。

二、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250,000,000 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

7、与上市公司关系：新设立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龙泰公司增资，是作为公司布局海外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国际化产业发展布局、搭建国际资本平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增加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3 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均已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樊闽荣已回避表决。

宛西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3,60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8%，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宛西控股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锋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09Q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孙耀志持股 44.08%，其他自然人持股 55.9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宛西控股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50.75 万元。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事先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接受关联方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宇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宇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宇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宇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宇的书面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王宇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宇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凯（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凯同志：男，出生于 198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路珂，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涛，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业务量总增，增加审计工作量，故审计费用有所增加。2023 年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支行签署了《杭州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支行。

1、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

2、乙方对甲方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按季结息。

3、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以下部分按乙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乙方调整活期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账户日终余额在基本存款额度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15BP 计息（1BP=0.01%），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4、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5、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前述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为 10,000.43 万元。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良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以各自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为载体，在签约期内根据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计付利息，按季付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和泰链运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9,533.92 万元，和泰输送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12,668.0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2,202.4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超额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部分内容如下：

“本次诉讼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 0106 民初 31402 号），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16,627,353.65 元，金贵银业名下银行账户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580******027	基本户	841,729.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	191**********1159	一般户	16,627,353.6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362	一般户	14,171,036.26
合计金额（元）				31,640,119.1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 0106 民初 31402 号）中裁定“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6,627,353.65 元”，但本次诉讼实际涉及冻结资金为 31,640,119.15 元，为超额冻结。

二、银行账户超额冻结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针对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超额冻结事项，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申请超额冻结部分解除冻结，经过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沟通申请后，公司被超额冻结资金已经解除冻结，具体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580******027	基本户	841,729.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362	一般户	14,171,036.26

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确认及公司银行账户自查，因中金嘉禾与公司咨询顾问协议纠纷所引起的公司银行账户超额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中仍有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账户 191**********1159 被冻结金额 16,627,353.65 元。

三、其他事项提示

1、中金嘉禾与公司咨询顾问协议纠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2、中金嘉禾与公司咨询顾问协议纠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依法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问泽鸿先生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0,060.52 万元。同时，问泽鸿先生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并收到摩恩新能源颁发的股份证明书。摩恩新能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问泽鸿	9,800	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700	48.50%
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0%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0,636,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立医疗	股票代码	3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浩	吴坚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 368 号开立医疗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 368 号开立医疗大厦	
传真	0755-26722850	0755-26722850	
电话	0755-26722890	0755-26722890	
电子信箱	ir@sonoscape.net	ir@sonoscap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及治疗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用超声诊断设备、消化与呼吸内镜、微创外科产品和心血管介入产品等。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全球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线逐渐实现了从内科到“内科 + 外科”，从诊断到“诊断 + 治疗”，从设备到“设备 + 耗材”的扩张，多产品线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1.超声产品

公司超声产品经过 20 余年的研发及技术突破，在超声产品层面已形成完备的超高、高、中、低不同产品档次，涵盖台式和便携式产品形态，临床解决方案覆盖较为全面的产品格局。在高端台式超声方面，2023 年公司新一代超高端彩超平台 S80/P80 系列正式小规模推向市场，全面完善全身介入及妇产解决方案，在临床过程取得较高评价，公司近年来已先后推出 S60、P60 系列高端彩超，开立医疗成为国内少数推出超高端、高端彩超的厂家之一。在妇产、全身介入应用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三甲医院的装机量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23 年接载第五代人工智能（AI）产前超声筛查技术凤眼 S-Fetus 5.0 完成临床验证，该技术是全球首款基于动态图像对标准切面自动抓取的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了高端超声妇产领域的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在便携超声方面包括已经上市的 X/E 系列及 S9 系列，应用场景覆盖了中高端及低端便携市场，公司已经完成高端便携的产品工程化研发，预计 2024 年推向市场，公司在便携超方面将完成高、中、低端产品全面布局。2021 年开立彩超 X5 作为首台入驻天和核心舱的国产医学影像设备，在航天员医疗保障及航天医学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兽用超声应用领域方面，近些年已经发布了 S9V 系列、X3V 系列、E3V 系列及 E1V 系列兽用便携超，在兽用超声领域也完成了高端、中端台式兽用、中、高端便携兽用超声的布局，进一步扩大超声产品的市场范围。

2、消化与呼吸内镜

公司推出了覆盖多科室应用，满足高端、中端、低端等多层次用户需求的内窥镜产品系列，并率先推出了比较完善的科室综合解决方案。在消化呼吸领域，推出了 HD-580、HD-550、HD-500、HD-400、HD-350、X-2200 等内镜主机产品系列，全面覆盖软镜高、中、低端市场。同时，公司软镜镜体种类也不断丰富。除了满足内镜下基本诊疗需求的常规电子内窥镜镜种以外，在消化科还推出了国产超细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电子胃肠镜、刚度可调电子结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超声内镜等特殊镜种和高端镜种，其中多款产品为国产首发，填补了相关技术领域国内空白；在呼吸科，公司的高清电子支气管镜在临床使用中得到了三甲医院专家认可，使用性能与进口产品相当。此外，公司于 2023 年推出了国内首款支气管内窥镜用超声探头 UM-1720，丰富和完善公司呼吸内镜产品组合，逐步形成呼吸疾病临床诊疗综合解决方案。

3.微创外科产品

在微创外科领域，公司于 2012 年推出腹腔镜超声探头，为公司在外科领域的发展迈出了第一步。2019 年，公司凭借在消化内镜领域的技术积累，快速推出第一款全高清腔镜摄像系统 SV-M2K30。此后，公司的硬质内窥镜摄像系统以每年一款新产品的速度稳健发展，相继推出 SV-M4K30 超高清白光摄像系统、SV-M4K40 超高清近红外荧光摄像系统，这些产品已覆盖了腔镜市场的主流产品类别。2023 年，公司再次展现创新实力，推出了 SV-M4K100 系列 4K 超高清多模态摄像系统和精卫 II 系列全高清软硬镜一体摄像系统。这两款摄像系统的推出不仅将外科平台的兼容性从单一的硬质内窥镜扩展到兼容软镜信号管理，而且为多模态综合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精确把握临床需求，提供丰富灵活的术式导向组合方案，包括超腹联合方案、双镜联合方案和智爱手术室方案。此外，硬式内窥镜镜体、微创外科配套产品系列正在不断丰富，自主研发的 10 mm 胸腹腔镜、气腹机等产品已获批上市并实现量产销售。

4.心血管介入产品

2022 年 12 月，由公司自主研发的血管内超声 IVUS 主机 V10，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声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TJ001 成功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式进入心血管专业领域。2023 年开立医疗自主研发的血管内超声成像产品正式上市并启动商业化运作，开启了开立心血管介入业务的元年。产品上市后在多个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亮相，并在超百家医院开展了临床应用，获得临床和市场的一致好评，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先进技术、优异性能和过硬品质予以充分肯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771,417,094.83	3,544,216,145.59	3,544,275,877.21	6.41%	3,020,357,777.71	3,020,503,69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5,953,651.28	2,739,802,619.18	2,739,848,418.35	14.82%	2,355,181,380.53	2,355,230,970.3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20,251,604.73	1,762,648,981.93	1,762,648,981.93	20.29